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清水 	1. 南陽國小畢業。	1. 現任北陽里里長、北陽里長青會顧問。 2. 鉦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3. 廣福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4. 曾任北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 臺中市向上行慈善會永久會員。 6. 臺中縣後備司令部第 6、7、8、9 屆顧問。 7.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會會員。 8. 豐原商職簿記珠算科受訓及格。

政見

1. 親切、熱誠提供里民必要之服務及協助。
2. 定期巡查里內各項公共設施，保障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建議治安單位，加強密集巡邏，防止不法案件發生。
3. 推展里內老人文康休閒活動，並致力爭取弱勢里民之福利與補助。
4. 不貪不取、誠信守法，致力爭取里內建設。
5. 致力里內團結和諧，促進北陽里繁榮發展。
6. 爭取公園增加軟硬體成人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樂設施等。
7. 南陽路 58 巷通往觀音山道路，每逢清明時節，掃幕的車潮往往造成當地居民的不便，未來清水再次留任後，跟議員將致力向市府爭取研究替代道路之可行方案，改善交通行人出入方便。
8. 將北陽里已重劃好未開通之道路，積極努力爭取開通，紓解交通、活絡北陽、繁榮地方。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0 年 11 月 5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昆民 	豐東國中畢 嘉陽高中畢	陸軍自願役中士退伍 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 台中市五傑聯合同心會　會員 臺中市助盲協會　會員 福陽國小家長會　顧問

政見

一 . 基礎建設與環境維護：
1. 定期辦理里內巷道、水溝清淤 ; 確保里內環境清潔。
2. 加強巷弄病媒蚊 (登革熱) 防治並定期進行消毒。
3. 定期勘查里內道路是否平整，確保行人、車輛行駛安全。

二 . 關懷照顧與社會福利：
1. 關懷里內弱勢家庭與獨居老人。
2. 定期辦理免費健康檢查與醫療保健講座。
3. 協助里內弱勢家庭急難救助通報。

三 . 社區安全與活動推廣：
1. 爭取裝設里內監視器與反射鏡，消弭視線死角。
2. 建立與轄區派出所合作機制，加強夜間巷弄及公園巡查。
3. 定期舉辦里民自強活動或親子同樂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 年 2 月 13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555	豐東國中 (1)	北陽里豐東路 75 號	北陽里	1,24,34
0556	豐東國中 (2)	北陽里豐東路 75 號	北陽里	2,6,8
0557	豐東國中 (3)	北陽里豐東路 75 號	北陽里	3-4,7,31,33
0558	豐東國中 (4)	北陽里豐東路 75 號	北陽里	5,27,29-30
0559	豐東國中 (5)	北陽里豐東路 75 號	北陽里	9-10,28
0560	豐東國中 (6)	北陽里豐東路 75 號	北陽里	11-12,26
0561	北陽里活動中心 1 樓	北陽里豐東路 118 巷 18 號 1 樓	北陽里	13-14,23
0562	北陽里活動中心 2 樓	北陽里豐東路 118 巷 18 號 2 樓	北陽里	15-16,25,36
0563	廣福宮	北陽里南陽路 160 號	北陽里	17,32,35
0564	福陽國小 (1)	北陽里南陽路綠山巷 83 號	北陽里	19-20,22
0565	福陽國小 (2)	北陽里南陽路綠山巷 83 號	北陽里	18,21

選舉人為原住民身分者，投票所請以投票通知單登載為主。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